

# 學務處

## ★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冠肺炎防疫準則：

(依據 110.08.23 校內防疫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制定)

### 一、服務及入校條件：

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，並由各處室負責檢核與管理相關入校服務人員。

1.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。

2.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，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。抗原快篩試劑可至健康中心免費領取。

3.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，學校認定必要者除外。

4.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者或曾感染者，不可入校。禁止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，並應確實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入校」。

### 二、學習環境消毒：

1.每日定期針對教室、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課後衛生清潔及消毒。

2.冷氣使用：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加強通風及消毒。

3.注意事項：加強教室經常接觸之門把、桌(椅)面、電燈開關、麥克風、教具、電腦鍵盤、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。

### 三、校園防疫重點：

#### 1.戴口罩量體溫：

(1)在校除用餐與喝水請全程配戴口罩，勤洗手、遵守咳嗽禮節。

(2)為加強宣導與落實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個人衛生習慣，請導師協助指導同學如實記錄「家庭聯絡簿」之每日體溫測量、家庭成員自主健康管理填寫。

(3)各處室人員請配合做好每日體溫測量管理，如實記錄與填寫(體溫/日)。

#### 2.用餐注意事

(1)落實飯前正確洗手。午餐盛飯、打菜配戴口罩且禁止交談。

(2)應維持教室用餐環境通風良好。

(3)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、共飲共食。

(4)用餐期間禁止交談，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。

(5)各班定期防疫物資確認(如：口罩、漂白水、酒精、肥皂...等)。

### 四、校內教學活動：

1.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實施，並落實課堂點名。

2.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，如社團、學習扶助等，請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實施，並落實課堂點名。

#### 3.室內外體育課程：

(1)均應保持防疫適當社交距離(室外1公尺、室內1.5公尺)，特別是容

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，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，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。

(2)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，進行體育課程時，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，適時調整課程內容。

(3)學生練習使用之設備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使用之需要，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。

4.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，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，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，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。

5.大型集會活動：

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，若超過上限人數，採線上廣播方式辦理為原則。

## 訓育組宣導事項

★社團活動：

(一)社團活動時間：七年級為週五第七節，八年級為週五第六節。

(二)本學期共上課 12 次，上課日期如下：

日期	9/3	9/10	9/17	9/24	10/1	10/8	10/15	10/22	10/29	11/5
是否上課	選填 志願	社團 1	社團 2	社團 3	社團 4	段考週 社團暫停	社團暫停	社團 5	社團 6	校慶預賽 社團暫停
日期	11/12	11/19	11/26	12/3	12/10	12/17	12/24	12/31	1/1	1/14
是否上課	社團 7	社團 8	段考週 社團暫停	社團 9	社團 10	社團 11	社團 12	元旦放假 社團暫停	社團 12	段考週 社團暫停

## 生教組宣導事項

### ★生活教育：

1. 請學生每天於 7:40 前到校，若當天早上因故不能來校上課，請家長於 07：20~07：50 打電話至學校代為請假（學務處：4806468 分機 310-316），學生返校上課三日內，需至學務處領取請假單填寫並請家長、導師、學務處簽名後將假單繳交至學務處請假箱。
2. 請勸導未成年子女勿騎機車(電動機車)、吸煙、飲酒、嚼食檳榔及逗留網咖等場所。
3. 天氣炎熱，請家長留意孩子玩水安全，避免到危險水域、無救護人員的地方嬉戲、遊玩以免發生憾事。

### ★交通安全：

1. 騎乘自行車上、放學請提醒孩子務必配戴安全帽與裝設反光片以確保騎乘安全。
2. 家長開車接送者，請勿於校(側)門口正前方上、下車或迴車，且勿併排停車與逆向停車接送孩子，以維安全及交通順暢。上放學時段，校門圍牆左右兩側家長接送區可開放臨停接送。
3. 請家長務必叮嚀行經 336 巷上放學子女，切勿併排行走，騎乘自行車者則於 336 巷導護路口便改由牽行方式至校園停放。
4. 請同學配合校內通學路線，一律走人行磚道與行人穿越道並將車輛停放於車庫。

## 體育組宣導事項

- 1.為維護場地整齊清潔學校操場禁止飲食。
- 2.請勿穿著易破壞運動場跑道之鞋類進場，如：高跟鞋、長釘鞋、棒球釘鞋等。
- 3.跑道禁止包括遙控車、直排輪、滑板等，以免發生危險以及 PU 跑道受損。

★請假專線:03-4806468

七年級導師室分機 317、327

學務處分機 310-316

八年級導師室分機 318、328

健康中心分機 315

九年級導師室分機 319、329

